

# 模特兒同意書

在取得於本同意書中所約定之適當報酬並簽署本同意書後，本人在此將關於作品之權利授予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及受讓人。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及受讓人可對作品進行授權，並可基於色情或誹謗以外之任何目的，在任何媒體中使用作品。除其他用途外，尚包括在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廣告、促銷活動、行銷活動及包裝中使用。本人同意該作品可與其他影像、文字、圖像、影片、音效、音訊與視訊作業結合，可予以剪裁、改變或修改。本人承認並同意本人已允許將個人族裔資訊依下文所述予以公開，並了解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及 / 或受讓人可能會基於敘述之目的，將包含本人的作品與其他族裔建立關聯。

本人同意本人對作品不具權利，對作品的所有權利皆歸屬於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及受讓人。本人瞭解並同意本人無權取得其他報酬，且不會基於任何考量再向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及 / 或受讓人提出其他法律上請求。本人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對本人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亦生拘束力。本人同意，本同意書不可撤銷、全球適用並且永久有效，且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就本同意書有爭議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同意書中同意，本人的個人資料不得公開，僅止於授權作品必要時得以提供（例如：抗辯賠償請求、保護權益或通知工會），且得以因上述目的視需要持續保留該份資訊，包括與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的再被授權人 / 受讓人共用，以及傳輸至資料防護與隱私權法相異的國家 / 地區儲存、存取與使用時。本人在此表示，並保證本人至少年滿 20 歲，且具簽署本同意書之完整法律行為能力。

定義：「受讓人」係指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授權或讓與其依本同意書取得之權利時，取得該權利之人或公司，或該人或該公司的被授權人。「報酬」係指本人在本同意書中授予之權利之對價的金額或其他有價值之物。「作品」係指在拍攝本人時，拍出的所有靜態或動態相片、影片、音效或其他記錄。「媒體」係指所有媒體，包括數位、電子、印刷、電視、電影、電台及其他目前已知或在未來發明的媒體。「模特兒」係指本人，包括本人的外表、外觀與聲音。「家長」係指模特兒之家長及/或其法定代理人。在本同意書中，「本人」根據上下文文意同時指稱家長和模特兒。「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」係指攝影師、插畫師、影片製作人或電影攝影師，或其他任何對本人進行拍攝或錄影的個人或機構。「拍攝」係指本表格中所描述，用於取得相片、影片或記錄之作業階段。

攝影師 / 影片製作人資訊

姓名 (印刷體) \_\_\_\_\_

簽名 \_\_\_\_\_

簽署日期 (年/月/日) \_\_\_\_\_

拍攝日期 \_\_\_\_\_

拍攝國家與地區/州 \_\_\_\_\_

拍攝說明/參考資訊 (如適用) \_\_\_\_\_

請在此附上模特兒的外表參考圖：  
(若圖片尺寸大於框格請對齊右上角。)

例如：拍立得相片、駕照、照片、相片等。

模特兒資訊

姓名 (印刷體)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 (年/月/日) \_\_\_\_\_

性別 男性  女性

模特兒 (或其家長\*) 資訊

居住地址 \_\_\_\_\_

城市 \_\_\_\_\_ 州/省 \_\_\_\_\_

國家 \_\_\_\_\_ 郵遞區號 \_\_\_\_\_

電話 \_\_\_\_\_ 電子信箱 \_\_\_\_\_

簽名 \_\_\_\_\_

簽署日期 (年/月/日) \_\_\_\_\_

\*若模特兒為未成年人，或在其居住地之法律管轄區欠缺行為能力，其家長應保證並表示其為該模特兒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具有完整之法律上行為能力，得對拍攝表示同意並得就模特兒作品中所有權利簽署同意書。若您係以該身分簽署，請在上面寫明您的詳細資訊，並在下面寫明您的姓名。

家長姓名: \_\_\_\_\_

如適用

應由模特兒填寫的其他資訊：(選填)

族裔資訊僅供描述之用，並將利用該資訊以更準確分派搜尋字彙。

\_\_\_ 亞洲人 - 請將適用的項目圈起來：

(華人、印度人、日本人、韓國人、其他)

\_\_\_ 高加索人、白種人 \_\_\_ 西班牙人、拉丁人

\_\_\_ 中東人 \_\_\_ 印第安人 \_\_\_ 太平洋島民

\_\_\_ 黑人 \_\_\_ 混血民族 \_\_\_ 非裔美人

其他: \_\_\_\_\_

見證人 (注意：本同意書所有簽署人及見證人在本同意書之簽署地，必須已達法定年齡並具法律上行為能力。本人不得為自己之同意書的見證人)

姓名 (印刷體) \_\_\_\_\_

簽名 \_\_\_\_\_

簽署日期 (年/月/日) \_\_\_\_\_